

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温应急委办〔2021〕3号

关于举办 2021 年温州市应急综合演练 暨“5·12 全国防灾减灾日”宣传活动的 通 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：

经研究，定于 5 月 12 日组织“2021 年温州市应急综合演练暨‘5·12 全国防灾减灾日’宣传活动”。演练旨在检验我市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，进一步提升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。

一、演练名称：2021 年温州市应急综合演练暨“5·12 全国防灾减灾日”宣传活动。

二、演练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，下午 3：00。

三、演练地点：主会场设永嘉县沙头镇太平岩；分会场设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视联网会议室。

四、参加观摩人员

（一）主会场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温州海事局、市气象局，温州军分区、武警温州支队、温州预备役团、温州消防救援支队、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各1名。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参加主会场单位代表请于5月12日下午1：45前在市行政中心广场（市人民大会堂门口）集中乘坐大巴车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落实），统一前往活动主会场。

（二）分会场（视频直播）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、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。

五、演练要求

（一）深入动员，统一思想，周密部署。永嘉县各参演单位要认真组织，熟悉、掌握此次模拟演练的方案，按方案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严格操作规程，严密组织，全力以赴做好各项演练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要求，注重实战，密切配合。各参加演练单

位必须要以实战的标准认真对待，严格按照规定的人员、装备、设备、器材参演，演练期间各项工作要做到严密、有序、有力、有效，单位之间、队员之间要配合密切、精诚合作、形成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领导，科学组训，确保安全。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规定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，落实安全责任，要严格制度、规定和操作规程，确保本次演练安全、顺利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演练活动同时采用视联网会议系统现场直播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提前做好视频连线 and 调试等会议组织工作，在当地视联网会议室集中收看。

（二）请参加主会场的单位于5月11日12时前将参加人员名单（见附件）报温州应急管理局救援和预案管理处。联系人：苏志男，联系电话：17815776337（钉钉）、18643579949（微信）。

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

附件

参加“2021年温州市应急综合演练”主会场人员名单

单位：XXX

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